



**法規名稱：**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航人員訓練所組織規程

**發布日期：**民國 112 年 10 月 04 日

### 第 1 條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辦理民航人員之訓練業務，特設民航人員訓練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。

### 第 2 條

本所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航人員之培訓、複訓及在職訓練。
- 二、國內民航人才培訓資料之蒐集、諮詢提供及輔導。
- 三、航空科技之各項專業訓練及專案研究。
- 四、國內、國外各類民航人員訓練之受託辦理。
- 五、其他有關民航人員訓練事項。

### 第 3 條

本所置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；副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
### 第 4 條

- 1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2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### 第 5 條

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。